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同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合共5,964,635,045股已發行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964,635,045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71,012,217 (100.00%)	0 (0%)	3,171,012,217
2.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25港仙之末期股息。	3,171,012,217 (100.00%)	0 (0%)	3,171,012,217
3.	A. 重選陳劍影先生為執行董事。	3,171,012,217 (100.00%)	0 (0%)	3,171,012,217
	B. 重選白春蕊女士為執行董事。	3,171,012,217 (100.00%)	0 (0%)	
	C. 重選李萬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0,852,217 (99.99%)	160,000 (0.01%)	
	D. 重選劉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71,012,217 (100.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171,012,217 (100.00%)	0 (0%)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71,012,217 (100.00%)	0 (0%)	3,171,012,217
5.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	3,169,820,217 (99.96%)	1,192,000 (0.04%)	3,171,012,217
6.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3,171,012,217 (100.00%)	0 (0%)	3,171,012,217
7.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	3,169,820,217 (99.96%)	1,192,000 (0.04%)	3,171,012,217

附註：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至第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劍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